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09號

抗 告 人 鄧芳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宏騰科技有限公司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明異議駁回。

聲請、聲明異議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業以抗告狀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復提出書狀回應（見本院卷39至51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抗告人新臺幣(下同)654萬0,911元之請求，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為假扣押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相對人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廢棄原處分，改裁定准相對人供218萬元擔保後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在654萬0,91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抗告人不服，提出抗告，理由略以：相對人就其對印肯公司之債權，已聲請強制執行扣押該公司財產；印肯公司名下帳戶間金錢往來行為，係為維持公司基本營運之正常進出，檢察官偵查後亦認屬公司帳戶正常業務資金往來，並就相對人對伊所提毀損債權告訴，以113年度偵字第85563號為不起訴處分；相對人並未釋明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原裁定廢棄原處分，自有違誤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

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，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能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毀損伊對印肯公司之債權654萬0,911元，致伊對該公司強制執行無結果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相對人賠償654萬0,911元本息等情，業據印肯公司名下帳戶往來交易明細表及印肯公司登記資料可證（見司裁全字卷49至164頁），固堪認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已為釋明。

(二)然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相對人僅泛稱：抗告人在伊對印肯公司起訴求償期間，陸續移轉隱匿印肯公司名下銀行帳戶內金錢，妨害伊行使債權，抗告人為印肯公司負責人兼最大股東，極有可能以相同手段隱匿財產，規避債務，藉以保全自己財產，可預見伊對抗告人起訴後，抗告人將以不當方式阻止伊實現債權，自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，但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抗告人將隱匿責任財產。至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隱匿印肯公司之財產，等同為保護自己財產而為積極脫產行為云云，則係混淆法人財產與法人負責人個人財產之權利歸屬主體，並無可取。是相對人提出上開印肯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及公司登記資料，僅供釋明其對抗告人有假扣押之請求，尚無從據以認定抗告人即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。此外，相對人對於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假扣押聲請，不應准許，亦無從准由相對人以供擔保代釋明之欠缺。

五、從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並未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於法核無不當。原裁定廢棄原處分，於法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

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異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法 官 張文毓

法 官 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